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氏」)、Robert Paul Belteky(「Belteky」)、Craig Grenfell Williams與Deanne Pointon(「Pointo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執行契約(「執行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促成主要根據下文(b)至(i)段所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系列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Care Park Group Pty Ltd(「CPG」，於本通告日期為FEC Care Park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FEC Care Par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EC Care Park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收購現時在澳洲及紐西蘭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各實體(「CP交易實體」)之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ii)本公司須根據(d)段所述之邱氏待售協議向邱氏發行102,328,571股股份；(iii)CPG將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根據(b)、(c)、(d)及(e)段所述之各項協議合共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上述股份中之73.75%將由FEC Care Park持有、14%由Warmlink Pty Limited(「Warmlink」)持有、9.25%由Chartbridge Pty Limited(「Chartbridge」)持有及3%由Pointon持有，有關詳情載

於通函及(iv)CPG須授予Warmlink、Chartbridge及Pointon權利可按(g)段所述之股東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向FEC Care Park出售CPG股份(「**CP認沽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謹此批准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 (b)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CPG；(ii)Chartbridge(身為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及(iii)Warmlink(身為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少數權益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Chartbridge將以其於CP交易實體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交換1,425股CPG股份，Warmlink將以其於CP交易實體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交換1,900股CPG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謹此批准少數權益互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 (c)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FEC Care Park；(ii)邱氏；(iii)Chartbridge(身為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iv)Warmlink(身為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託人)；(v)Pointon；(vi)Far East Consortium (Australia) Pty Ltd(「**遠展澳洲**」)(為其本身及作為360 St Kilda Road Unit Trust之受託人)；(vii)Royal Domain Towers Pty Ltd(「**Royal Domain**」)(為其本身及作為370 St Kilda Road Unit Trust之受託人)；(viii)Far East Rockman Hotels (Australia) Pty Ltd(「**Rockman**」)；及(ix)Bradney Proprietary Limited(「**Bradney**」)(為其本身及作為265 Exhibition Stre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vi)至(ix)所指各方統稱為「**遠展擔保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少數權益售股協議(「**少數權益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FEC Care Park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Warmlink及Chartbridge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自於CPG股本中之5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000,000澳元，須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謹此批准少數權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 (d)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邱氏；(ii)CPG；(iii)遠展擔保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邱氏待售協議(「**邱氏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CPG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邱氏亦有條件同意出售(i)Care Park Holdings Pty Ltd(「**CPH**」，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65股普通股；(ii)Care Park New Zealand Limited(「**CPN**」，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65股普通股；及(iii)Care Park Properties Pty Ltd(「**CPP**」，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65股普通股，涉及之總代

價為24,700,000澳元，透過以發行價港幣1.4元向邱氏或其代名人發行102,328,571股將予配發之本公司新股（「**CP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謹此批准邱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 (e)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 CPN；(ii) CPP；(iii) CPH；(iv) FEC Care Park；(v) CPG；及(vi) Pointo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選擇權註銷及新選擇權契約（「**選擇權註銷契約**」，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E」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Pointon已有條件同意註銷其可收購CPN、CPP及CPH各自5%股本之選擇權，以換取(i) FEC Care Park支付現金800,000澳元；及(ii)CPG與Pointon訂立一項新認購選擇權協議（「**Pointon認購選擇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CPG據此授予Pointon一項選擇權，可收購相等於CPG已發行股本3%之股份（預期將於緊隨完成後根據執行協議予以行使）（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謹此批准選擇權註銷契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協議（包括Pointon認購選擇權協議）；
- (f)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CP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照執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CP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彼等所授權之任何人士）於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完成後配發及發行CP代價股份；
- (g)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Warmlink；(ii) Chartbridge；(iii) Pointon；(iv) FEC Care Park；及(v)遠展擔保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F」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FEC Care Park同意向Warmlink、Chartbridge及Pointon授予CP認沽權，惟上限分別為5,306,000澳元、3,470,000澳元及1,224,000澳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0,800,000元、港幣20,100,000元及港幣7,100,000元）（「**CP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載載於通函），以及謹此批准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協議；此外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如股東協議所預計之FEC Care Park可因任何或所有CP認沽權獲行使而隨時收購CPG之股份（在CP上限金額規限下）；
- (h) 批准(i) Belteky；(ii) Care Park Pty Ltd（CPG之附屬公司）於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將予訂立之Belteky僱傭協議（「**Belteky僱傭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G」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Belteky將獲委任為CPG及其所有附屬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任期由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彼等所授權之任何人士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及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藉以落實執行協議、股份互換協議、邱氏協議、少數權益協議、選擇權註銷契約、股東協議(包括授予CP認沽權及因CP認沽權獲行使而收購CPG股份)及Belteky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並使上述各項生效。」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氏」)及Apexwill Limited(「Apexwill」)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Best Impact協議」，其副本已提呈於大會並註有「H」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Apexwil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邱氏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est Impact Limited(「Best Impact」)普通股，即於Best Impact協議之完成日期Best Impac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Best Impact股東貸款之利益及權益，涉及之代價為馬幣52,000,000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港幣1.4元向邱氏發行81,714,285股將予配發之本公司新股(「BI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以及謹此批准Best Impact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BI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照Best Impact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BI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彼等所授權之任何人士)於Best Impact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完成後配發及發行BI代價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彼等所授權之任何人士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及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藉以落實Best Impact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並使之生效。」

3.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增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並在其規限下,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氏**」)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應配發及發行CP代價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邱氏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已持有者)提出原須另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並在其規限下,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氏**」)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應配發及發行BI代價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邱氏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已持有者)提出原須另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
6.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並在其規限下,確認、許可、同意及批准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氏**」)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應邱氏全面轉換本金額為港幣331,445,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所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對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邱氏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已持有者)提出原須另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5. 於大會上表決時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